

原刊影印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190卷



海潮音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音潮海

第 十 六 卷 第 三 號

海潮音

古德云：

「未能參究向上，

且於教法留心，

時光亦不空過！」



海潮音月刊

第十六卷第三號目錄

佛教春秋

評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大醒(一)

湖南緇素修復瀉仰宗祖山道場.....

大醒(三)

玉泉寺僧徒涉訟糾紛.....

大醒(五)

唐宋間之雲南佛教.....

方國瓊(七)

菩提道次第廣論較中日各宗判教之優點.....

太虛(一七)

閱書雜評.....

太虛(一九)

佛教僧尼統計之鱗爪.....

慧珠(二七)

梁任公與佛教.....

智藏(二九)

三階教之研究(續一).....

矢吹慶輝著

墨禪譯(四二)

佛陀以前的印度思潮(續).....

談立(五四)

人生學(第四篇續三).....

王恩洋(五六)

僧 中國學僧會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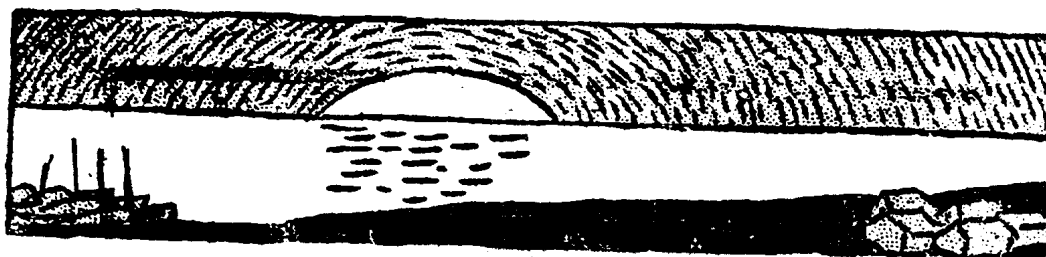
芝峯(七五)

教 理想中的僧教育叢林.....

僧懺(七八)

育 學佛以來身心之檢討.....

智嚴(八〇)



菩薩戒品釋

宗客巴大師著

法尊譯(八頁)

詩(四十四首)

諸家(一〇二)

法相唯識學概論序

密林(一〇二)

法相唯識學概論序

法尊(一〇二)

法相唯識學概論序

妙觀(一〇四)

重刻地藏經序

太虛(一〇五)

空過日記序

芝峯(一〇五)

空過日記自序

大隱(一〇八)

時論

讀江亢虎講布衣素食感言

寂公(一一〇)

雜評

以佛理批評人不如熊

竺摩(一一一)

廣州梁錫鴻等建議保存寺廟

記者(一一四)

馮山密印寺現狀極難修復

記者(一一五)

雲陽玉泉寺內部涉盜之糾紛

記者(一一六)

無錫圓通寺籌設佛學圖書館

校稿(一二七)

觀本法師在香港講南華經

校稿(一二八)

各處致本社社長大師書選錄

編者(一二八)

編輯後記

大隱(一二三)

讀者諸君道鑒：謹啓者：上海現有影印宋碩砂版大藏經出版，乃係宋理宗時平江府延聖院精刊之本，其內容概況，具見於下方通告中。凡我諸山佛寺叢林，均宜供養具足莊嚴。即在家居士研究受持，亦應備請，參考方便。該經印刷裝訂，均極迅速，轉瞬便告圓滿，每部定價七百五十圓，刻由各方商請該會仍照預約發售，祇五百二十五圓，外加郵費二十圓。此誠法界難得之機緣，爰爲竭誠介紹，即祈 公鑒——舊聞日本排印大正藏三千部，其本國爭購，即占十分之八，佛光默被，所得利益，自不可思議。今我國災劫頻仍，宣揚佛化，正可覘人心之轉向，俾漸躋於光明安樂之途，素仰 法座知見勝常，必可及時成辦也。該發行處，在上海威海衛路七一四號影印宋版藏經會，直接函匯，可免轉折。特此奉布，祇頌 法健！

海潮音社編輯部謹啟

影印宋碩砂版大藏經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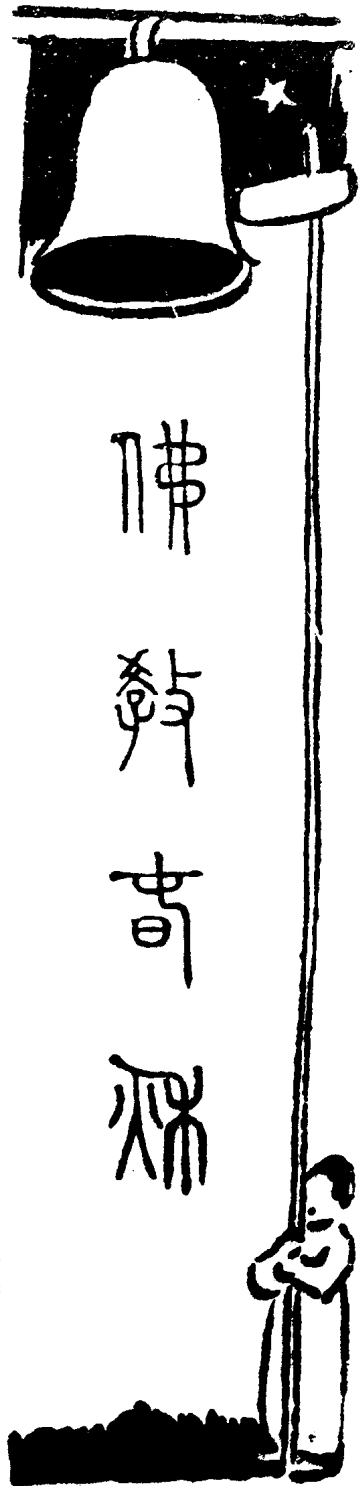
原本 宋理宗時平江府碩砂延聖院雕刊。各卷有紹定嘉熙淳祐寶祐等題名。莊嚴精妙。實爲孤本。

版式 每一木版五面。每一面六行。每一行十七字。現據陝西所存原本攝印。毫不剪裁。以保存真相。其中朽蝕殘佚者。已向北平福建廣東雲南山西等處。訪求補足。卷帙 原依千字文編次。共計六千三百十卷。現合裝五百九十二冊。（將來冊數尙須增多）每冊首頁。編印經目。詳列品名卷次。已陸續出版。每月至少出五十冊。準於民國廿四年五月以前出完。

印紙 中國連史紙四開本。經面磁青紙印金。絲線裝訂。

定價 前售預約。每部五百廿五圓。不日限定價七百五十圓發行。外加郵費廿圓。凡有信願布施者。另商特別優待辦法。

發行 上海（威海衛路七一四號）影印宋版藏經會。



評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

規則

大醒

內政部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表奉行政院核准預備案「佛教寺廟興辦慈善事業規則」，計條文十二條，乃由上海中國佛教會擬具呈送。內政部咨各省省政府文有云：「案查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一案，前經本部擬具辦法，呈准行政院備案，由部公布施行，嗣因迭據佛教會等呈呈窒礙難行情形，又經呈准將辦法暫緩施行，俟修改完妥後，再行呈核公布，并經通行各在案。正修改間，復據中國佛教會呈送擬具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請送核備案」云云。觀此文後，我們可以瞭然於胸：所謂「佛教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首先原由內政部擬具了辦法，沒有施行，因為佛教會呈呈窒礙難行；近來則由中國佛教會呈送擬具規則，請內政部送核備案；這就成為「鑾鈴原是解鈴人」，先解鈴而後鑾鈴，這就是中國佛教會做的事！

茲錄該項規則第五條條款如下：

第五條：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資應按各該寺每年總收入數目，以左列各項為標準：（一）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二）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三）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四；（四）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五；（五）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概繳百分之五者，因收入鉅大之寺廟，其僧侶必衆，開支必繁，如叢林收入，雖達萬元，但住僧

常數百人，自給且時虞不足，故不能再用累進之法。）

從這一條條文看來，則將來佛教中做的慈善公益事業必大有可觀了（一）。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誰也不能說不當，因佛教向以慈悲爲本之故。不過晚近一般僧徒及世俗人等均誤以「慈悲」就是「慈善」，所以在一般人就也把佛教會一類的組織當做慈善機關；而同時因爲佛教會中的一部份在家居士，大半的出身爲慈善家，於是全不注重教義的宣揚，一味趨向於慈善之一途，致整理僧制及佛教一切施設於不顧，此爲有目共見之事實！就「利生」方面言，慈善公益事業，原爲「利生事業」之一種；就「弘法」方面言，佛教會應該要以「弘法爲家務」，才是道理！如今佛教會的一類組織，不從根本上去做「弘法爲家務」的事，專着重在慈善公益事業方面；外表似乎想以此緩和政府對於佛教保護之感情，而實際上祇是少數以行慈善而名居士的人，從中剝削，想假機會爲其借名活動的鬼計。這，絕不是佛教寺廟中的僧徒願意那樣做的，我敢斷言！

一個寺廟中的總收入在一千元以上者，應徵百分之五的慈善捐，則天目靈隱天童育王七塔觀宗各大寺每年總收入恆在十萬以上，則每寺必須年繳慈善捐五千元以上；如此類推，則上海一地大小寺廟的常年總收入亦足在百萬以上，那末單獨上海一地就可

徵得五萬元以上了！如果全國寺廟的總收入一年有一千萬，則一年可得慈善捐五十萬元！全國的寺廟雖無統計，而常年的總收入一定是超過一千萬的。既曰「總收入」，當然是寺產與經懺香火的一切收入皆在其中了。這個數目，我們縱不驚奇，在中國數十萬僧尼當中與他們有切身關係者，必定總有人會注意到這一方面的！

慈善公益事業，我們認爲佛教徒是應該隨力盡去興辦的；但是在中國佛教的現狀之下，我們認爲比慈善公益事業還有更重要的事業要辦呢！一般青年因爲衣食疾病等苦來投入佛門，你去教育他們，把他們造成佛教中有用的人材，這一件事在佛教立場上總不能不算正當事業了！退一萬步講，若以佛教寺廟中的總收入抽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去辦僧教育，把所有的青年僧徒都教養成成人，無論與佛教與國家都是很有利益的。隋唐間幾百年的譯經事業給予佛教以及民族文化的影響；乃至最近十餘年中，少數大德千辛萬苦興辦僧教育以及作宣揚佛教文化運動的所有功德，那里是現在一般醉生夢死吃佛教的人所能夢想到的！爲什麼不能把辦僧教育的事當做慈善事業辦呢？如今全國所有的僧教育道場，一處的常年費至多不過四五千元，都沒有辦法。如重慶漢藏教學院得省政府月貼五百元，荷島湛山寺的專科得市政府月貼二百元；而中國佛教會却去主張從寺廟收入中每年抽去數十萬元辦

慈善公益事業，絲毫及佛教慧命的事業——僧教育，則不但作此主張者皆爲佛教不忠之徒，而簡直是外道了！再看舉國所有青年僧伽發心求法者，每人每年的書籍紙筆衣單費用欲求數十元，均不可得；（康藏學法園有十餘人居於打箭爐，每人由朱子橋居士捐助十元。）而中國佛教會不爲此等向上僧伽督促寺廟爲師長者限定成就徒衆之教育費，而想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慈善捐抽出數十萬元把他們去放厥做慈善，拿別人家的肉望自己臉上貼，要裝起胖子來向社會去沽名釣譽，向國家政府去討好，這就是中國佛教會所做的好事！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請參看本刊上一期的新聞欄「佛教寺廟與慈善事業問題」！）

湖南緇素修復仰宗祖山道場 大醒

仰宗到了唐朝曹溪一脈之後，盛極一時，宗風之樹立，幾與禪業相埒，勢在定學與慧學上欲分高下。迨至承上啟下之臨濟、曹洞、雲門、法眼五家分門別戶之後，四方稱子，皆爲禪門所攝了。

爲仰宗爲山靈祐禪師開山，仰山禪師紹其法，因而獨立一宗。惟仰山之後，綿纒千年，燈火已黯。而自唐大中宰相裴休所

施建之密印寺，業已經過三次毀建與興廢矣。

考末世僧徒，不獨義學不講，道行荒蕪，就是狂名目上滿眼中的臨濟兒孫亦全不注意其祖廬道場；他如淨土一宗雖尚稱發達，但一觀廬山東林開宗之遺址，則爲一破落戶式的破廟了！數與忘祖，實爲末法僧徒最可恥之事。上忘轉運遺教，下忘祖宗風，雖萬口也不能辭其咎！

爲山爲湖南第一道場，民國七年因遭匪難，全郡殿屋皆燬於火；湘中諸山長老官紳念爲山爲禪宗五家之一宗的發源地，思欲恢復，乃於民國十一年敦請太虛大師任該寺住持，開大師傳教事，不能常住該山，歷年所有事務，悉委善慶院等有願職事僧分任其勞，十餘年來已修葺殿宇寮舍若干所，山田農作亦漸次整頓。最近湘中緇素則發心籌謀全部修復，發起者皆爲湖南官紳與佛教信徒及諸山長老，已成立「修復湖南山靈祐禪師遺址」，專負責修復建築事，先擬募修宏偉大殿，并續育生長老總理一切，此實爲一大盛舉！茲錄其宣言云：

爲山爲湖南第一道場，宗風之盛，來自唐代，人所共知也。宋明以來，雖凡三次，而以民國七年之匪難，受禍尤慘。此又盡人所共知也。今日籌備修復，固不特頌言而欣矣。但佛寺之興衰劫運，遞相消長，其於歷史關係有不能已於一言者：宋之燬也，時則倡行新法，舉國亂矣，修復後洛中諸

儒繼起，而朝政以清。明之廢也，時則寵任中官大命移矣，修復後，清初三藩削平而邦基以奠，何也？運會由人心而成，人心壞，則干戈盜賊蜂起。佛者，背塵合覺，所以拯人心之陷溺也。故世愈亂則因果愈顯，五代時錢鏐割據吳越，梵宇雲興，兩浙人民安輯至今，中間兵燹之禍猶少，固讓武肅王遺澤之遠，抑其境內奉行佛教者廣，其所由來者漸耳。湖南十數年來，深苦戰爭糜爛，即東西北各行省，亦莫不兵匪猖獗，勢如燎原。欲挽回末劫殺機，非從慈悲本願著手不可。此對於利害上不能不速籌修復者也。自來左道倡亂者，如漢之張角，宋之方臘，清之白蓮教，義和團皆是也，正教不明，橫流日急，法弱魔強，爲害固已久矣。英包洛登云：『中國現在國難臨頭，第一要真心信佛，不要傍徨歧路；中國人找著出路之時，即是全世界人找著出路之時。中國須以佛法自教救他，本人志願欲使佛法行於歐洲，必先將東方佛寺一座像教僧衆一切規模，完全搬到歐洲，俾人得見二寶住持之相，而後將大乘佛法完全搬到歐洲。』西人眼光尙侈張，中國寺廟之莊嚴，而思效法如此。此對於根本上不能不速籌修復者也。漢霍去病有言：『匈奴未滅，何以家爲？』夫匈奴不過外患而已，如四肢之病未除，猶不敢先營私第。今密印寺殿址荒蕪，

萬佛同立，無一椽之庇，一瓦之覆，是佛之宮室業已摧毀無遺矣，像教陵夷如此，此則腹心之患也。凡有良知宜如何飲痛悔，引爲己咎？何況信心皈依者，若高堂華屋，居處優崇，視之漠然，無所動於中，安乎否乎？此對於事理上不能不速籌修復者也。嗚呼！天台火於前，天童燬於後，不轉瞬而皆煥然矣；杭州之靈隱建築十五萬元，江南之棲霞建築二十萬元，皆一人發心任之，若惟恐功德之不專者。（盛宣懷捐修隆興大殿，棲霞山全寺則廣東一女居士獨修也）祇願爲利衆而至茲山，苦行七年，去而復返，卒遇義相國因緣開闢，傳授渴鏝，仰山紹法，相沿不絕，願世之具廣大心者何限，斯舉豈遂無人擔荷不克與以上諸大叢林煥隆千古歟？夫心佛本來不二，吾人對於今日鴻山之事，當認爲修復者，即修復自身之本性；籌備者，即籌備異日之往生。於佛法上有一分欠缺，是於本分上有一分欠缺。無作禪師云：『福劣財強，財必爲殃。』所謂捨世財者，何異捨貧愛，捨煩惱，捨不能常住虛假之財，而作真實受用堅固之財也。況真諦不離俗諦，即以世間論，烏有專逞世智以權利爲競爭，以道德爲消極，家國不治而予室獨免於風雨漂搖之苦耶！願大衆思之母忽！

中國的名山，現在都已荒蕪；名山的佛寺，現在多生荆棘；

佛寺的僧徒，現在均無所事事。所以記者嘗奉「山無廢地，寺無廢人」，以為中國佛教叢林整理的最低目標；委實因許多名山雖已成廢地，絕不能顯揚佛教的精神，許多寺僧皆成了廢人，全不能負荷弘法的家務之故。甚且連各宗的祖山道場已成了廢墟，亦絕無人過問，寧非怪事？！

現在，湖南衡山注意修復衡山，發心勸募建築大殿，「籌募經費暫以十萬元為標準」，為恢復名山保存古蹟計，實應有此舉。佛寺之興衰與劫運遞相消長，誠如宣言所云。然於此須特別慎重注意者：第一要功不唐捐，無論四方善信布施功德若多若寡，要使購一石一瓦均毋踏踏，雖竹頭木屑，亦當存留備用；一則工程務使經濟而又堅實。佛殿則以莊嚴為準，不必粉飾浮華；蓋道場建立深山之中，惟求樸素永久為荷！第二修復衡山，須以道為重，以中興儒宗風為務；宗風不振，縱有莊嚴崇大之建築物，於古道場亦祇有其名而無其實，不特不足為人心世道拯救之願，就是叢林舊有的規模亦不足為佛寺之範範，切莫使功等於勞，不可不慎之於前也！第三以現前之思潮而論，凡佛寺叢林所關安僧辦道者，最要者莫過於僧教育。為仰之九十六圓相，因為其綱宗，須力事宣揚；同時須注重教育，為山警策文中也曾訓誨僧徒云：「教理未嘗措擲，玄道無因契悟」，可見靈祐禪師是極主張辦僧教育的一個人；而今日作衡山主人之虛大師亦為當代

僧教行大家，發心修復衡山的福壽壽公，於修復衡山道場之初，希望特別注意此點！縱使密印寺無緣與多處建築之靈隱棲霞在外形上媲美，而於宗風方面苟能使千載道場得重光於今茲，那就萬幸了！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玉泉寺僧徒涉訟糾紛 大醒

近日接到當陽寄來「玉泉寺風波漸緊」的新聞一則，（新聞報本刊）內容雖繁複，而其旨，此等紛擾已為現在佛門中司空見慣之事，原不足為奇。最近如上海龍華寺前住持振祥寺產被現住持告訴一案，遲延二年已審訊十數次，俱未解決，該僧徒惡作劇之怪狀，時露形迹。故今觀玉泉寺僧徒爭端，亦為一尋常所見到的事。

玉泉寺寺僧的糾紛，含有三方面的問題：一是名位問題，二是法派問題，三是地方官署監督問題。茲簡評如次：

第一、據新聞所稱玉泉寺「自白蟻和尚住寺後，則內部日漸多事矣，初以互爭方丈，繼起繼繼」云云，夫叢林體制，最大的一種病，就是以「方丈」的名位爭為最高無上，無論叢林之大小，沒有一個僧徒不贊「方丈」名位體面；人人均以「方丈」為其最高目標，為各人安想的核心，試問怎得有無許「方丈」位

置而廢衆人之貪慾？一到無可如何，祇有互爭方丈之一法了。這是佛門中的一般現象；玉泉寺既爲一叢林，故也不能例外。互爭方丈，事雖臭惡，然亦爲僧制整個問題的勢所必然之事！

第二、玉泉寺推選空雲接充方丈，空雲既因正作另一地方住持，勢難兼顧，則不當令其徒孫整明代理方丈；以公濟私，擅用私人，世事中尙欲避嫌，況出世事乎？且叢林既爲法派，力忌夾雜子孫，本爲通例，難怪「爲時不久，即與白義交惡。」然而以後當陽縣長偏信白義片面之言，「竟由縣府委任白義師兄圓妙爲玉泉方丈」，於是引起「寺僧以此種舉動，紊亂法派，羣起反對」。前後兩起風波，則同爲紊亂法派的一個問題；此正可證明今日法派叢林黑暗的一個縮影。

第三、地方官署照「監督寺廟條例」，本有監督寺廟之權；如果地方主管官署能一秉大公，實在知道佛教內部之事，按諸法理實施監督之權，亦屬分內責職。但荷遇一貪污官吏，趁此等機會，以求其自飽私囊之慾，濫施職權，妄行非法，或聽一面言

詞，或受多金連動，或假借弄人情，也是到處習見之事；當陽以前的一位陳縣長，或許就是如此的，也未可料？

以上是玉泉寺糾紛涉訟案件中所含有的三個問題，「方丈」「法派」，同是佛教僧制中的黑暗所遮蔽的醜惡；地方官署監督寺廟，那是縣政府對於佛教毫無誠意負責管理的弊害；這全是事實，也并不一定當陽一地玉泉寺一處的情狀是這樣的。

因爲無一定的法規，作爲僧寺的一切設施的標準，可是在叢林中所發生的毫無意義的無聊訴訟案件，可以總說一句：無論如何都是僧徒的不是！何以故？在同一佛寺中的僧徒，一則不應存心貪欲，二則不應發生瞋恚，三則不應互相爭鬪的。至於專爲互爭方丈紊亂法派以及引起訟案經年不解者，則簡直不是一個僧徒了！我們希望玉泉寺的僧徒悉能自己愧悔覺悟，以道場爲重，不必再作私鬪；大家安分辦道，免使污損名山！同時希望當陽政府及正信教徒出爲調解，以免玉泉古剎破壞在二三不肖僧徒之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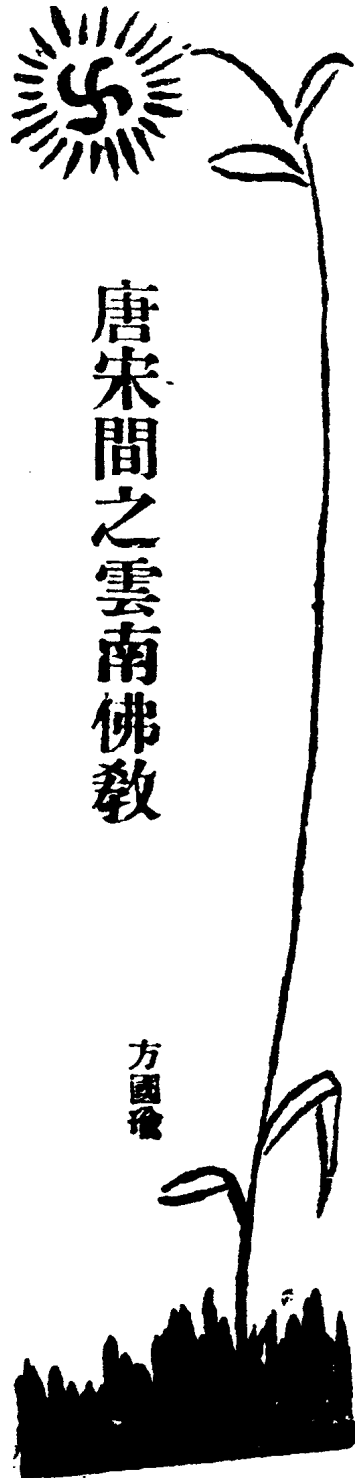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三月三日。

大醒著 口業集

又名「佛教批評集」 全集九十篇

定價一元 寄費一角

海潮音社發行部代售



唐宋間之雲南佛教

方國瑜

元秦定間，梵僧指掌，自西蜀至雲南，經大理昆明而入貴州；李福撰西天提納薄陀尊者等圖銘並序，載其行跡，（見大正新修本大藏經。）知當時滇境隨地已有佛寺及沙門也。元郭松年大理府行紀亦謂：「此邦之人，西去天竺爲近，其俗多尚浮圖法；家無貧富，多有佛堂，人不以老壯，手不釋數珠；」佛教之隆，以至於此。然此以前之唐宋時期，雲南佛教之情況如何，殆猶未見親歷滇境者之詳乎言之也。

漢武帝時，張騫居大夏，見蜀布邛竹杖來自身毒國，必自蜀經滇境而至印度者，（三國志卷三十亦曰：「天竺與益都相近，蜀賈人似至焉。」知當時滇印已有交通，漢即欲通西南道，閉於昆明而不果。（見史記大宛列傳及西南夷列傳。）迄東漢，靈永昌郡，（司馬彪郡國志曰「在明帝永平十二年」。）漢得交趾大秦

之奇珍異寶之貢。（見新唐書張柬之傳及唐會要卷七十三。）永寧元年，捍國（即緬甸）由滇遣諸闕朝貢，獻藥及大秦幻人；（見後漢書西南夷傳。）而魏略（見三國志卷三十引。）及後魏書（見卷一百〇二。）並言大秦有水道通益州永昌郡；據漢章帝時期之希臘人，亦記大秦經雲南以通中國內地。（見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彙編第一。）知漢緬印度之交通已發達。惟此時已有佛教傳入雲南否？殆猶未見史乘之紀載，有待將來從考古學上之證明也。清一統志（用康熙重修本。）載：大理府太和縣感通寺曰「相傳漢時摩騰竺法蘭由天竺入中國時建；」漢之有佛法，始於摩騰竺法蘭，史稱至洛陽，未言途經，果自滇來否？未可知也。六朝之求法沙門，則有取道滇蜀以至印度者，慧皎高僧傳卷七慧叙傳曰：「晉遊蜀而學，經行蜀之西界，爲人所抄掠，常使

牧羊；有商信敬者，見而異之，疑是沙門，請問經義，無不綜達；商人即以金贖之，既還髮染衣，爲學彌至，遊歷諸國，乃至南天竺界。按其行程，常自西蜀入滇而至印度南境；故通志曰：『宋元嘉中冀州沙門慧叡，遊蜀之西界至南天竺，曉方俗音義，爲還廬山，又入關，又返江南；蜀之西界，即滇境也。』惟按：鳩摩羅什之至長安，在東晉元興元年，（四〇二）慧叡與之論西方辭體，商略異同；其時，即釋迦方志所謂之「入關」之年，而遊印度尤在元興元年以前；宋元嘉中，或即其卒年，道宣以爲是時遊天竺者，誤也。又唐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上慧輪傳曰：『支那寺，古老相傳曰：是昔舍利及多大王時，爲支那國僧所造；於時，有唐僧二十許人，從蜀川（詳前注）刺道而出（原注：蜀川去此寺有二百餘驛。）向莫訶菩提禮拜，王旦敬重，遂施此地，以供停息，給大村封二十四所，於後，唐僧亡沒，村乃割屬餘人，現有三村入鹿園寺，准從支那寺至今可五百餘年也。』按印度實多（梁書南史天竺傳作屈多。）（Yupa）王朝，當中國東晉宋齊之世，唐僧二十許人經蜀川（詳前注）刺道而至印度，亦應在此時，疑五百餘年或三百餘年誤。又高僧傳載劉宋時有賢良耶舍摩訶法獻並遊岷蜀，隋書經籍志載法和入蜀，未證至滇境否？佛跋陀羅傳曰：『既度葱嶺，路經六國達於交趾，』亦未證經滇境否？惟在此時，已有僧衆行經雲南，其流風餘韻，常有傳

播；且滇印交通之發達，佛教之入雲南，尤爲自然之趨勢，所恨無載籍可詳稽耳。

迄唐，求法傳經之風甚盛，梵僧之至中國，與夫華僧之入印度者，不絕於途；然其路程，則北趨葱嶺，南舶廣州，或道吐蕃，（如：求法高僧傳之玄奘道生。）即益州沙門之至印度，取道南海，（如：求法高僧傳之明遠義朗會寧，按會寧又見宋高僧傳佛祖統紀。）瑜所得見諸家僧史之書，尙無一人取道雲南也。按：新唐書南蠻傳載：『貞觀中，嵩州都督劉英伯上疏：松外諸蠻，率歸附叛，（按：冊府元龜卷三五八，此句作「雖暫降款，旋即背叛」。）請擊之，西洱河天竺之道可通也，』則中印交通之經雲南，曾爲松外蠻所阻；然自貞觀以後，唐將梁建方梁積善唐九徵張富素等，征服西洱河一帶；（見新唐書唐會要樊綽雲南志等書。）開元二十六年，遣中使李思敬冊皮羅閣爲雲南王；（見唐會要冊府元龜。）自爾，唐與南詔，交涉至繁，商旅僑使，接踵於道；未聞僧徒之行經滇境者，殊以爲異，豈瑜所見之未備耶？且自閣羅鳳西開尋傳，（南詔碑語）遙通驛國，（樊綽雲南志。）南詔與印度之交通益繁，故賈耽從邊境入四夷路程樊綽雲南志卷六，並有由滇入緬印之紀程，最爲詳明。然則，南詔介於佛法昌明之天竺支那二國之間，其教之傳入，亦事所必然；而諸家僧史之書，記益州或蜀郡之伽藍僧尼者，所見已百數十，其間

自不乏有屬於漢境者。志磐佛祖統紀卷四十一載「大曆二年杜漸鴻撫巴蜀，遣使詣白崖，（佛祖歷代統紀卷十四作白崖山，元和郡縣志曰「白崖山在射洪縣南十五里」。）請玄奘禪師入城問道；師曰：「觸目皆如來，漸鴻由是棲心禪悅；」漸鴻師度西川，而倡其風，西川固已盛行佛教，漢境密爾，豈能不筮其雨化也。

贊寧宋高僧傳紀南詔南度攻成都不敬佛法事：其於唐成都福感寺定光傳曰：「太和初，（按：事在太和三年。）南詔蒙佐剛烈掠益城，分蠻卒舍於寺內，廊廡皆煮炙熏灼，僧皆奔避；時，塔頂（按：上文記福感寺塔曰：其塔是阿育王蘇舍利之所。）出四道濃烟，分穗直上空虛；至夜，燈螢見此奇異，乃禁止污穢。」又於唐雅州開元寺智光傳曰：「先是，咸通中，（按：事在咸通十年。）南蠻王及坦綽來圍成都府，幾陷；時，大王現沙門形高五丈許，眼射流光，蠻兵即退；故蜀人於城北寶曆寺立五丈僧像。」是蓋目南詔為佛法不昌之國，故作是言；然以吾人所知，唐宋之世，已顯佛法於雲南也，茲為縷述之：

一、使臣學佛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道家類著錄「七科義狀一卷，」注曰：「雲南國史段立之間，僧悟達答；」按：悟達即知玄法師，杜元穎鎮西川時，講經於大慈寺聽者萬人；廣明二年，（八八一）僖宗入蜀，賜號悟達國師；（見宋高僧傳六〇）立之使唐之年月無徵，惟入唐習禪著書，通禪而歸，應有影響於雲南

也。又何光遠鑒戒錄曰：「蜀後主乾德中，南蠻遣布蠻段義宗判官贊衡姚岑等為使；入蜀，義宗不欲朝拜，遂禿削為僧，號曰大長和尚；」惟按：新唐書南詔傳曰「法（南詔國王。）遣宰相趙隆眉楊奇鯉段義宗朝行，往迎公主，高駢在揚州上言：三人者，南詔心腹也，宜止而耽之，蠻可圖也；帝從之，隆眉等皆死；自是謀臣盡也，變益衰。」事在法立之三年，當唐廣明元年距蜀乾德不過四十年，則不知二書所載之段義宗為一人否？惟鑒戒錄紀義宗題大悲寺芍藥，題三學院經樓，思鄉五律等詩，出世之思，溢於言表，雲南使臣之逃歸於蜀，則可得而知也。又李京雲南志略曰：「開元二年，遣其相張建成入朝，玄宗厚禮之，賜浮屠像，雲南始有佛書；」清一統志亦載「資勝寺，在趙州；唐時，張建成入朝，賜以浮屠像及佛經，建成歸，建寺藏之；」師範演義七謂此寺在彌渡城南二十里；諸家滇史之書，咸稱此寺，不知有所據否？

二、僧僧入滇 太和三年，南詔入寇成都，虜數萬人過大渡河而至大理；次年，李德裕為西川節度使，與南詔議和，冊府元龜卷四二九曰：「李德裕為成都尹知節度事，西川承繼寇剽府之後，遣人入南詔，求其所俘工匠，得僧道工匠四千餘人，復歸成都；」又卷九八〇曰：「太和五年五月，劍南西川節度使李德裕奏：南詔蠻放還先虜掠百姓工巧僧道約四千人到本道；」新唐書